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发〔202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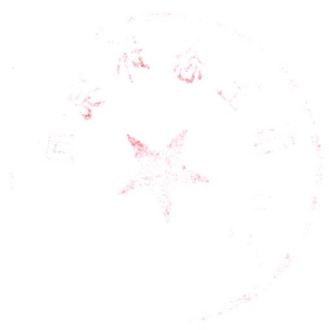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服务“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 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十四条措施 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服务“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十四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

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十四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市“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总结会议部署要求，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服务提质增效，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十四条惠企措施。

一、夯实产业园区环境基础

结合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及扩区调区需求，督促指导相关产业园区及时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重点跟进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薛城化工产业园，确保其规划环评报告均于2025年上半年按要求完成编制报送。督促指导产业园区强化规划环评落实，持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督促产业园区跟踪监测，确保园区环境影响可查可控。

二、深化环评行政审批改革

将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分局；各分局对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重新申请等业务实施归口管理并进行现场核查，减少企业时间成本。在全市19个产业园区全面推行环评打捆审批；提供19个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成果及跟踪监测数据精简环评编制内容，进一步减少入园

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成本。在薛城经济开发区全面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环评豁免管理、总量指标简化管理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改革。

三、拓展重点项目要素渠道

继续实施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前提下，对区（市）级无法保障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采取跨市协商调剂和市内统筹调配等方式予以解决，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实行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清单化管理。实行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环评编制阶段提前申报购买制度。

四、保障重点项目环评办理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判定项目选址、产业政策符合性。围绕 735 个省市县级年度重点项目，建立台账，每周调度项目进展，协同解决项目环评报批中的难题。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备受理审批条件的重点项目环评编制，实施全过程专家介入技术评估，法定公示日后首日即行批复。

五、创优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

认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梳理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 4 类 19 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借鉴先进经验，优化流程。完善“一窗受理”模块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一次办好”要求，为项目落地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

六、改进固体废物管理模式

落实《山东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方案》，以资源节约、梯次利用，在严格环境风险防控、科学可行的前提下，推动市内外单一类别危险废物循环精准利用。优化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利用备案程序，进一步提高备案效率。

七、科学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

对生态环境部有明确规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内的企业，通过专家帮扶等形式帮助企业评选为 B 级及以上等级企业。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非重点行业，如人造石英石行业和煤化工行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行业绩效评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省级以上重大工程、重点外贸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予以管控豁免。积极申请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人造石英石、水泥、焦化、工业涂装等企业升级改造或新上治污设施，为企业减负。

八、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全力守护“企业安静期”，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使用“鲁执法”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坚决遏制入企“乱检查”行为。推动涉企检查全流程受控、可回溯管理，加强全过程执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积极将管理水平先进、环境信用良好、环境风险低以及“瞪羚”“专精特新”等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非必要不实施现场检查，做到“无事不扰”。

九、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

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大力推行无感式执法，健全完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提高非现场执法比例。依托枣庄市生态环境一体化指挥平台以及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等非现场技术手段，积极开展非现场执法，大幅压减现场检查频次，2025 年非现场执法占比力争达到 45%以上。持续使用智慧监管系统开展企业问题整改线上审核，全面实现监管“无感知”。

十、落实涉企轻罚减损措施

严格执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要求，确保类案同罚，避免过罚不当，依法依规审慎开展从轻处罚、轻微免罚工作。对既涉及行政处罚又涉及生态损害赔偿的“一案双查”案件，企业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依法依规予以从轻处罚。密切跟踪企业整改进展、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悉心指导企业合规经营。在严守法律政策底线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减少企业因处罚带来的负面影响。

十一、推广企业环境信用修复

完善政策告知机制，落实“两书同达”制度，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开展信用修复“暖企行动”，建立信用修复动态台账，定期梳理被环境信用记分企业名单，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提醒相关企业修复期限，主动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全面提升信用修复效率，逐步推行企业信用“无感修复”

模式，做到应修尽修、即修即推，最大程度缩短企业因信用受影响的“空窗期”。

十二、跟踪服务企业诉求办理

畅通投诉渠道，整合“12345”热线、“两枣平台”、来信来访等多渠道诉求，实现企业诉求“一站式”集中受理。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回访”五个环节的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严格执行“2110”工作响应机制。坚持诉求办理和环境执法深度融合，严肃查处信访投诉举报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办理进度，定期组织开展信访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后督查。

十三、提升环境技术支撑保障

依托部、省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专家平台，在环评编制阶段邀请专家实行全程技术指导制度，为重大项目提供规范、高效、科学的审查指导。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管理，从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诚信自律、廉政建设等五方面，强化专家日常考核。开展“体检式”帮扶、“点单式”指导等帮扶活动，助力工业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围绕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等级高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帮扶企业全面排查环评、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施、固体废物管理运行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十四、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

响应省生态环境厅“鲁环惠企”活动要求，围绕全市“重点

工作集中攻坚年”工作，通过视频会、现场会等形式向经济主管部门、镇街招商人员、园区管理机构、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等宣传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权交易等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开展送法律送政策入企活动，向企业送达《送法入企服务手册》《生态环境政策资金申请明白纸》，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合规经营。